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6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鑫华南路一段10号		
电话	0838-2304235		
电子信箱	mf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4,827,769.51	1,506,715,132.00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96,200.92	63,489,365.26	-3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97,102.96	61,256,702.92	-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57,955.84	132,941,699.70	-8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6	0.1073	-3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6	0.1073	-3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2.24%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9,451,272.07	3,821,582,729.04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8,447,615.87	2,801,320,354.37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8%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5%	26,325,360	0	质押	13,160,000
成都万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5,195,247	0		
周汉知	境内自然人	3.98%	23,522,620	0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1.91%	11,307,78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6,499,433	0		
杨松丽	境内自然人	0.88%	5,196,800	0		
李跃明	境内自然人	0.75%	4,439,700	0		
方嵘	境内自然人	0.57%	3,354,000	0		
陈桂勤	境内自然人	0.49%	2,911,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谢碧祥持有公司股份11,307,788股,其中11,297,788股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 股东杨松丽持有公司股份5,196,800股,其中5,150,100股为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 股东方嵘持有公司股份3,354,000股,均为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 股东陈桂勤持有公司股份2,911,400股,其中2,869,200股为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国际国内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化工产品供大于求形势严峻,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滑。面对严峻形势,公司董事会、党委、经营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方针、思路和重点,紧盯年度目标任务,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确保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尿素24.80万吨(同比增长13.19%)、车用尿素7.77万吨(同比增长18.26%)、复合肥15.76万吨(同比增长2.01%)、三聚氰胺2.61万吨(同比增长3.16%)、液态硝铵12.94万吨(同比增长6.24%)、包装塑料制品0.40万吨(同比下降3.17%)、LNG7.03万吨(同比下降19.66%)。销售尿素22.46万吨(同比增长10.04%)、车用尿素7.64万吨(同比增长20.70%)、三聚氰胺2.61万吨(同比增长3.16%)、复合肥15.13万吨(同比增长1.95%)、硝酸硝铵8.32万吨(同比下降6.20%)、包装塑料制品0.48万吨(同比增长3.74%)、LNG6.95万吨(同比下降19.47%)。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482.7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59.62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项目期初余额及上年同期金额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王勇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朱厚佳、陈晟先生共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现任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4)。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46)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11: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监事王霜女士、郑宏钧先生共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4)。

监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46)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46)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4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助力下游合作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经销商复工复产和做大做强,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降低公司产业链整体运营成本,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合作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

生态链快贷业务是基于建设银行快贷平台,为中小微经营户群体(包括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的全流程线上审批的小额临时周转融资贷款产品。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建设银行可在合作期限内向符合准入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额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风险缓释金。该风险缓释金具有对外担保属性,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审批程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风险缓释金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利益,贷款主要对象为符合建设银行相关业务准入条件、信用记录良好且与公司(含分、子公司)发生实际业务交易、履约记录良好的下游经销商(如个体工商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农户)等,同一经营实体仅允许准入一人申请贷款。

三、担保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提供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二)合作期限:3年。

(三)合作模式:公司筛选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并向合作银行推荐进行融资,合作银行按照银行内部要求审查后提供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公司(含分、子公司)货款,贷得款项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贷款实行总额控制,随借随还。

(四)合作额度:建设银行可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经销商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贷款额度。

(五)风险缓释措施

1.公司以提供风险缓释金的形式为客户贷款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公司将在建设银行开立指定专用的风险缓释金账户,首次存入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当公司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低于该项业务贷款余额的10%时,公司按100万元或其整数倍新增缴存风险缓释金,即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与该业务贷款余额为1:10的比例关系;

2.客户单笔贷款逾期天数超过约定天数时,建设银行可直接扣划风险缓释金用于归还逾期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3.在生态链快贷全部结清后,公司与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生态链快贷业务合作后,公司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返还风险缓释金。

(六)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公司对该生态链快贷业务提供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不突破1,000万元。

四、该事项的影响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该事项的影响

与建设银行合作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减少坏账损失,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也能帮助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公司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场,银行的介入也有助于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同时,公司将派专人负责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能够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鉴于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中公司需提供相应风险缓释措施,该风险缓释措施具有对外担保属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加强生态链快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定相应操作规范,并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联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信誉及经营情况进行严格筛查,包括对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征信情况、合作年限、近2年与公司历史交易等数据的提取分析,严格把控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贷款客户的准入。

2.生态链快贷业务放款后,公司将联合建设银行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数据进行共享与分析,确保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对其进行动态式跟踪管理,定期对客户实地回访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数据监测,建立经销商生产经营评估机制。

3.客户贷款款项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款项将由建设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采用期限和总额双重控制的方式开展快贷业务。即:单个客户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笔贷款金额最低1,000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6.若出现客户拖欠贷款情形,公司和建设银行将对贷款逾期或不良客户进行催收与处置,适用建设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政策和措施,必要时将采取法律手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借助银行的信用甄别系统和公司历史交易记录,对信誉良好、有短期融资需求的公司经销商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并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通过逐户逐笔对参与生态链快贷业务的经销商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加速货款回笼,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限额范围内与建设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担保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6个月。在上述期间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负责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超出上述额度和情形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方能实施。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与合作银行开展生态链快贷业务暨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风险缓释担保作为一种新的供应链金融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推动销售业绩增长,加快公司货款回笼和产业链的资金流动。

2.纳入生态链快贷业务的客户须通过公司与合作银行严格的筛查程序,贷款对象为符合该业务准入条件、有短期融资需求且信誉良好的客户。

3.客户贷款款项实行专款专用,仅用于支付公司货款;款项由合作银行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将派专人负责对经销商的保前调查、保时审查和保后跟踪,及时掌握经销商信用、财务及风险情况,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和客户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不超过5.8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90%。其中:

1.为客户提供风险缓释担保金额

本次公告的向建设银行提供的风险缓释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2.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7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55%。分别是:

(1)公司为阆中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四支行(现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56亿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公告编号:2014-24,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28);

(2)公司为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案公告编号:2020-39,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0-41)。

(二)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美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美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	6017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长春		陈小辉	
电话	0574-87066873		0574-8706666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	
电子信箱	licc@jiangong.com.cn		veichxh@163.com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62,582,830.68	15,768,762,657.39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0,791,828.53	2,894,426,344.27	16.1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92,018.64	-807,097,253.33	
营业收入	9,148,989,337.99	8,535,964,684.50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87,532.36	117,077,859.28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113,654.78	105,402,112.56	5.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4.19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1199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7	0.1199	1.83

2.3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3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2	292,000,000	0	无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85,100,000	0	无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1.52	14,820,000	0	无	
潘信强	境内自然人	0.64	6,286,422	0	无	
孟文华	境内自然人	0.63	6,128,868	0	无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0.61	6,000,000	0	无	
翁海勇	境内自然人	0.49	4,760,000	0	无	
陈建国	境内自然人	0.47	4,550,000	0	无	
游洁波	未知	0.39	3,842,500	0	未知	
徐惠琴	未知	0.37	3,66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孟文华、潘信强、王一丁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建国、翁海勇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把握改革发展总基调,力求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抓紧转型发展,调整产业新结构,积极促进主业取得新突破,迈上管理新台阶。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84.63亿元,所有者权益37.58亿元,分别比年初变动17.08%和15.54%。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1.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18%。实现营业利润1.47亿元,净利润1.2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9亿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变动-13.44%、-0.83%和1.80%。

报告期公司面对国内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克服新冠影响迎难而上,继续贯彻"进行品牌经营,巩固本地市场,深耕外地市场,实现大区域发展"的拓展思路,面向市场优化管控模式,着力激发建工集团、市政集团、建工建乐三大总承包平台的业务优势,带动专业承包业务发展,重点开拓新兴业务领域,努力承接"高精尖"优质项目,发挥协同作战能力,经营工作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房建、市政、装饰装修及相关专业承包业务量109.95亿元,同比增长26.06%,其中房建工程业务45.62亿元,占公司全部承接业务量的41.49%,市政园林工程业务45.68亿元,占比41.54%,安装工程业务3.27亿元,占比2.97%,装饰装修业务4.46亿元,占比4.06%,工业化业务4.42亿元,占比4.02%,钢结构业务4.61亿元,占比4.20%,勘察、设计及其他业务1.89亿元,占比1.7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承接了一系列优质项目,其中建工集团中标宁波创维双智双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中标价4.5亿元),承接董家桥地块安置房项目1标段项目(合同价3.38亿元),承接奉化健康旅游小镇7号地块(中标价3.66亿元),承接嘉善93亩项目总包工程项目(合同价3.18亿元),承接宁波杭州湾新区文创宜居区块6#-e、5#-a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价2.52亿元)。子公司市政集团承接了南昌市西外环和祥云大道(南昌西收费站-320国道)及门户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标段EPC项目(中标价6.12亿元),签订了四川省广安市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建设合同(合同价5.63亿元),中标红花岗区金鼎山至巷口道路工程(EPC)项目(中标价11.74亿元),中标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工程施工项目(中标价3.51亿元)。建工建乐承接中基年产10万方预制构件等项目(合同价1.7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广安市宁建广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广安市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500万元,公司持有8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持有10%股权,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诸多荣誉:公司排名《财富》中国500强第481位、2019年度宁波市"纳税50强"第49位、2019年度宁波市"房地产建筑业纳税20强"第6位;建工工程集团荣获"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浙江省建筑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建工建乐荣获"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浙江省建筑业先进企业"、"浙江省建筑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单位"。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2020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6、收入;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杰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2、"国轩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

3、"国轩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4日

5、"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国轩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国轩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6、"国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28日

7、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轩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国轩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国轩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24日收市后,"国轩转债"收盘价为208.499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国轩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8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7日(赎回登记日)仅有3个交易日,特别提醒"国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已经触发《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轩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国轩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国轩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号"文同意,公司1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轩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国轩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1元/股。因公司2020年2月办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2月28日从12.21元/股调整为12.19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国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19元/股的125%(即15.24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轩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55/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国轩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轩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6日至8月12日)在中